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編號:109-10

發稿日期:109年3月20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:0937-838-269

共同防堵防疫漏洞 士林分署與新北衛生局展開閃電行動

因 COVID-19(俗稱武漢肺炎)疫情升溫全球大流行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超前部署早於109年1月30日成立「應變小組」,並通令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(下稱各執行分署)成立「防疫執行專責小組」由專股辦理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之裁罰案件(下稱此類防疫案件),同時與各移送機關建立聯絡窗口,主動了解此類防疫案件的件數、金額、限繳日期及繳納情形等,通力合作以全面掌握此類防疫案件之強制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全體同仁在莊俊仁分署長之指揮下,對於此類防疫案件均迅速辦理,共同防堵防疫漏洞。

士林分署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新北衛生局)建立聯繫窗口後,溝通良好,對於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等相關防疫規定而被裁罰卻逾期或拒不繳納者,均迅速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管○安因違反居家檢疫遭新北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,該局於第一時間即通報士林分署掌握案情與財產狀況,義務人管○安自知若再不繳納將

遭移送強制執行,不僅財產被執行,信用受損還可能被限制出境,深知無法再逃避,即向親友借款一次繳清全部罰鍰。另全國第一例移送行政執行違反防疫規定之案件,係由連江縣政府衛生局移送61歲陸配王0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後立即調查義務人王0萍財產資料並與其聯絡後,了解養人王0萍目前獨居馬祖南竿,生活相當困難,嚴重缺乏生務所需費用且因腳傷沒有辦法找到工作,士林分署秉持公,與關懷的執行理念,先協助王0萍申請相關的社會補助,使其生活脫困,並曉以大義告知她有關違反防疫規定之裁,一定要繳納,另外,在疫情結束前,一定要配合政府移攻政策,絕對不能再違反任何防疫相關規定,士林分署會採取寬緩執行來協助她清償該筆罰鍰,最後義務人王0萍商採取寬緩執行來協助她清償該筆罰鍰,最後義務人王0萍春項防疫措施為防疫共盡心力。

士林分署再次呼籲,在 COVID-19(俗稱武漢肺炎)全球 大流行的當下,為保護守衛自身與全體國民之健康,請您 務必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,切勿心存僥倖而違反防疫相 關規定以身試法,不僅可能會遭重罰,如不繳納,將由地 方衛生機關將案件移送至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,如無 法一次清償或身體不適不克到場,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 署洽詢分期繳納事宜,以免您的財產遭受執行、信用受損, 得不償失。